

彭明聖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年 級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成 績 (前一學年)	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操行成績_____ 勞作成績_____ (碩班生免付) 班排名_____		

附件檢核：(請勾選所檢附之資料，繳交時依序排列)

- 清寒證明
- 歷年成績單一份
- 自傳 (約 500 字)
-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

備註：

1. 申請資格：音樂系聲樂組系所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。
2. 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4 週以前，請將申請表及附件送至音樂系辦公室。預計於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布獎勵名單及金額。
3. 聯絡人及電話：廖若茲 04-23590121 分機 38202。